法院公告

2016年8月12日

(2016)浙0108民初3459号

应米昌、吴康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应米昌、吴康盛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386号

马国新、柯仙芳、张慧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马国新、柯仙芳、张慧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1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377号

徐友香、王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友香、王飞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840号

马幼松、黄素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高新区(滨江)东冠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马幼松、黄素娟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2日下午16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308号

马永杰、唐秋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诉被告马永杰、唐秋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1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147号

来祖明、徐文丹:本院受理原告徐火林诉被告来祖明、徐文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3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202号

赵俊:本院受理原告李丽燐诉被告赵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1日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187号

孙建宁、劳亚娥:本院受理原告陈雅凤诉被告孙建宁、劳亚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2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1473号

陈松: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金讯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5日上午9:30在本院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0711号

王素雪:本院受理原告周祖庆诉被告王素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6日9时30分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瓶窑法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713号

陈达: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丰厚纺织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六安九通纺织品有限公司、陈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1日11时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403号

范雪梅、马方明:原告楼春晖与被告范雪梅、马方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原告楼春晖诉请:1、被告范雪梅归还原告借款30000元;2、被告范雪梅支付原告自2016年5月15日至款还清日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3、本案诉讼费及由被告范雪梅承担;4、被告马方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6年11月17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918号

陈予伟:本院受理原告吴红诉陈予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城商初字第1308号

温州顾地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富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城商初字第130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937号

朱关富、朱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与被告杭州宏泰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汪喜莲、杭州富阳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章钜松、朱关富、潘利成、朱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9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321号

张达、姜劲松、华盛强、曾晋晋、姜建华、朱仁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洲支行诉被告张达、姜劲松、华盛强、曾晋晋、姜建华、朱仁玉、陈维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送达相关开庭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1月17日14时,在南郊监狱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日期为2016年6月27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1-87562514, 87562530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897、897738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5月7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绍兴鑫和针织有限公司	公授信字第ZH1400000004079号 公借贷字第ZH1400000005234号	6979846.56	804077.36	绍兴腾翔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安徽淮北天宏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夏国军、徐琴芳
2		浙江科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授信字第ZH1300000167354号 公借贷字第ZH1300000170086号	29996384.65	5220253.73	浙江澳宏容器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宏祥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贵州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科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纪星、杨飞霞
			公授信字第ZH1300000167354号 贸融资字第ZH1300000167354号 AMT-DFC-HZ130002号	4996178.51	673900.01	
3		浙江恒申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授信字第ZH1500000188769号 公借贷字第ZH1500000192554号	7400000.00	0.00	绍兴鹏顺纺织有限公司、缪云丽、庄柏坤
			公授信字第ZH1300000231800号 公借贷字第ZH1400000082823号	4413553.44	105435.81	缪云丽、庄柏坤、浙江海润汽车有限公司、绍兴鹏顺纺织有限公司
4		浙江震宇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公授信字第ZH1300000235750号 公借贷字第ZH1400000092758号	10000000.00	1598098.62	魏淼林、叶文琴、浙江恒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振涯杰克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浙江越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越隆置业有限公司
			公授信字第ZH1300000235750号 公借贷字第ZH1400000094125号	20000000.00	3196197.15	
			公授信字第ZH1300000235750号 公借贷字第ZH1400000092183号	24997255.66	3996515.66	
5		浙江鼎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公借贷字第ZH1500000033992号	19002972.44	771993.60	平湖市兆盛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天宇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鼎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钟兆龙、钟优珍、钟金龙、丁萍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浙江民泰实业有限公司	公授信字第ZH1400000087317号 公借贷字第ZH1400000089286号	13500260.04	670737.97	黄雨、汤丽宏、应警辉、保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隆泰门业有限公司
7		义乌双环玩具有限公司	公授信字第ZH1400000047053号 公借贷字第ZH1500000037491号	25000000.00	1945261.76	浙江义乌丰臻工艺品有限公司、义乌双环玩具有限公司、吴光跃、张美苏、刘玉中、武爱萍
			公授信字第ZH1400000047053号 公商贴现字第ZH1400000208615号	4964420.24	470034.17	浙江义乌丰臻工艺品有限公司、义乌双环玩具有限公司、义乌市望江塑料厂、吴光跃、张美苏、刘玉中、武爱萍
8		浦江裕丰纸业有限公司	公授信字第ZH1400000073681号 贸融资字第ZH1400000073681号 AMT-DFC-HZ140022号	25000000.00	3581878.86	严备战、项小平、陈哈利、潘雪梅、江西裕丰纸业有限公司、浙江浦江力霸皇自行车有限公司
9		武义县飞鹿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公借贷字第ZH1500000083122号	21948000.00	929287.38	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武义第二文教用品厂、武义县飞鹿文具用品有限公司、汤养辉、刘芳、汤俊、方柳、邵文礼、周美玲
10		浙江闪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授信字第ZH1400000007669号 公借贷字第ZH1400000010730号	9790000.00	1042030.23	义乌市金晟工艺品有限公司、义乌市明星电子厂、义乌市屏天饰品有限公司、浙江宝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义乌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金明生、王君芳、叶芹益、王雄美
11		浙江金威实业有限公司	公授信字第ZH1400000166660号 公借贷字第ZH1400000181237号	6987859.09	297494.47	智慧控股(江陵)投资有限公司、缙云县食全食美厨具有限公司、永康市古山增益电器厂、胡朝星、胡骏东、胡金高、胡芳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萧山信谊物流有限公司	公授信字第ZH1500000079255号 公借贷字第ZH1500000080639号	24887725.68	752654.35	赵建坤、杭州千岛湖绿色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信谊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金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3		浙江华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授信字第ZH1400000191040号 贸融资字第ZH1400000191040-1号ZH1400000191040-2号	10000000.00	241230.66	方荣刚、龚奎成、吴娟民、龚兰英、浙江嘉禾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佳科技有限公司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义乌市望江塑料厂	公授信字第ZH150000000413201号 公借贷字第ZH1500000047861号	9500000.00	637017.73	浙江可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义乌市安冬电器有限公司、义乌市望昌塑料有限公司、浙江美亚天奴服饰有限公司、赵贤昌、许明芳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得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授信字第ZH1500000083489号 公借贷字第ZH1500000105996号	10000000.00	210901.40	顾卓苹、张旭东、严焕贤、陈跃泉、张秀玲、浙江汪吾铨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盛和居发展有限公司、鼎盛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		浙江金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授信字第ZH1300000204746号 公借贷字第ZH1300000207867号	13996291.81	1954349.63	徐有金、浙江金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7		浦江恒捷服饰有限公司	公授信字第ZH1500000043330号 公借贷字第ZH1500000045675号	9910000.00	269980.21	陈建党、黄群仙、浦江恒捷服饰有限公司、兰溪格利玛塑料有限公司、浦江县金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公授信字第ZH1500000043330号 公借贷字第ZH1500000046353号	10000000.00	275130.09	
			公授信字第ZH1500000043330号 公借贷字第ZH1500000046658号	10000000.00	275130.09	
			公授信字第ZH1500000043330号 公借贷字第ZH1500000047251号	10000000.00	275130.09	
			公授信字第ZH1500000043330号 公借贷字第ZH1500000049348号	6541656.36	191067.4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5月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浙江遂昌天马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浙江遂昌天马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浙江遂昌天马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2日

单位:元

	债务人	转让基准日	本金	欠息	保证人	抵押情况	原债权借款协议
1	浙江遂昌天马有限公司	2015-2-28	12058885.73	924972.41	王祖平、程慧华、王晓平、吴葱香	遂昌县妙高镇余家村的房产和土地,房产建筑面积8325.88平方米,土地面积13800平方米(20.7亩)	2013年(遂支)字0072号、2013年(遂支)字0089号、2013年(遂支)字0095号、2013年(遂支)字0099号、2013年(遂支)字0103号、2014年(遂支)字0041号

联系电话:黎经理13825294044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